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/连交易 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要求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/连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仔细阅读了《关于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/连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》及后附的《关联/连交易框架协议修订对照表》、《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》（草稿）、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》（草稿）和《〈房屋租赁框架协议〉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（草稿）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。在此基础上，我们认为以上预案所包含的日常关联/连交易是公司按照日常业务惯例、一般商业条件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的，关联/连交易的定价政策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对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该三份日常关联/连交易协议无异议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此协议进行审议，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将《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》（草稿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：

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/连交易 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要求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/连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仔细阅读了《关于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/连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》及后附的《关联/连交易框架协议修订对照表》、《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》（草稿）、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》（草稿）和《〈房屋租赁框架协议〉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（草稿）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。在此基础上，我们认为以上预案所包含的日常关联/连交易是公司按照日常业务惯例、一般商业条件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的，关联/连交易的定价政策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对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该三份日常关联/连交易协议无异议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此协议进行审议，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将《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》（草稿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：

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/连交易 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要求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/连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仔细阅读了《关于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/连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》及后附的《关联/连交易框架协议修订对照表》、《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》（草稿）、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》（草稿）和《〈房屋租赁框架协议〉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（草稿）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。在此基础上，我们认为以上预案所包含的日常关联/连交易是公司按照日常业务惯例、一般商业条件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的，关联/连交易的定价政策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对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该三份日常关联/连交易协议无异议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此协议进行审议，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将《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》（草稿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：

